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17〕3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受处分处罚人员 养老保险暂行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经商省直相关部门，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受处分处罚人员养老保险暂行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以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8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处)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受处分处罚人员 养老保险暂行操作办法

为保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与工资制度的衔接，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中组部、人社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和中组部、人社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受处分处罚人员工资待遇处理后，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提出以下暂行操作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受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以下简称受处罚）的在职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

二、在职人员有关操作办法

(一) 在职人员降低工资待遇的，受处分期间，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按降低后的标准申报和核定。

(二) 在职人员停发工资待遇、不计算工作年限的，受处罚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期满后，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按相应的标准申报和核定。

(三) 在职人员取消原工资待遇的，从受开除处分的次月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后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就业参保的，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规定执行。

(四) 在职人员处分处罚决定被变更（撤销）需调整（恢复）工资待遇的，按相应的工资标准补缴（补退）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三、退休（退职）人员有关操作办法

(一) 退休（退职）人员降低退休费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按降低后的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退休（退职）的人员，暂按降低的“中人”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

降低退休费待遇后，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按调整办法以降低后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计算调整额。

(二) 退休（退职）人员停发退休费待遇的，受处罚期间，

社保经办机构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由原单位按规定发给生活费。期满后,属于恢复退休费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按停发前的基本养老金标准恢复发放;属于降低退休费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调整并发放基本养老金。

停发退休费待遇期间,不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期满后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的,按停发期间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以期满后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计算调整额,从期满次月起发放。

(三)退休(退职)人员取消原退休费待遇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社保经办机构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中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退职)的,暂时封存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刑罚执行完毕后,原单位可酌情发给生活费。

(四)退休(退职)人员处罚决定被变更(撤销)需调整(恢复)退休费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补发(补扣)期间的基本养老金(含期间调整的基本养老金)。

(五)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退职)的人员,降低、停发、取消原退休费待遇的,暂停发放职业年金;处罚决定被撤销需恢复退休费待遇的,补发职业年金。

四、其他有关规定

(一)2014年9月30日前已取消原工资待遇的在职人员和取消原退休费待遇的退休(退职)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受处分处罚的在职人员和退

休（退职）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运行后按本办法处理。

（三）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运行的在职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受处分处罚的，所在单位应履行干部人事管理主体责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收到处分处罚决定一个月内，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在职人员调整缴费基数、停止（恢复、补缴、补退）缴费、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以及退休（退职）人员降低（停发、取消）退休费待遇、恢复（调整）退休费待遇等事宜。

（四）在职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受处分处罚涉及缴费、退休费待遇等事宜，从处分处罚规定的工资执行日期起执行。

（五）在职人员受处分后缴费基数低于所在统筹地区缴费基数下限的，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按下限核定。

（六）机关事业单位纳入养老保险经办运行后，按本办法执行。

抄送：省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鄂各机关事业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